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 口 县 财 政 局
城 口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城委农办〔2023〕60号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 口 县 财 政 局
城 口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关于收回2023年大巴山森林人家贴息担保项目
和农产品加工补贴及消费帮扶项目部分资金并
重新安排使用的通知

县商务委、县林业局、蓼子乡人民政府、沿河乡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申请调减2023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函》（城商务函〔2023〕46号）收悉，经商县财政局并报县分管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追减相关项目资金

(一) 同意追减城口县 2023 年大巴山森林人家担保项目资金 42.864783 万元。原城委农办〔2022〕67 号、城财发〔2022〕674 号下达城口县 2023 年大巴山森林人家贴息担保项目资金 500 万元，同意追减 42.864783 万元重新安排使用。

(二) 同意追减城口县 2023 年农产品加工补贴及消费帮扶项目资金 200 万元。原城委农办〔2022〕67 号、城财发〔2022〕674 号下达城口县 2023 年农产品加工补贴及消费 400 万元，同意追减 200 万元重新安排使用。

二、重新安排使用

重新安排使用以上两个项目涉及资金 242.864783 万元，同时城乡振函〔2023〕172 号涉及咸宜镇退后新茶园管护提升示范基地项目资金 2.72594 万元，共计涉及资金 245.590723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一) 安排明中乡 113.68964 万元。实施城口县 2023 年明中乡中药材产业扶持项目，主要支持中药材产业奖补扶持，由明中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林业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二) 安排蓼子乡 81.901083 万元。主要支持蓼子乡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由蓼子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发展改革委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三) 安排沿河乡 50 万元。主要支持红岩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由沿河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住房城乡建委履行行

业监管责任。

三、管理要求

（一）落实好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业主单位是实施主体，负责对衔接资金及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切实加强常态化监管，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监管，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

（二）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项目归口管理责任，切实履行项目申报审查、项目实施、公示公告、验收、档案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等监管指导责任。

（三）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城财发〔2021〕467号）《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城委农办〔2023〕20号）《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城财发〔2022〕366号）等衔接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精准。规范项目调项程序，原则上调整项目和结余项目资金一律收回国库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四）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建设管理要求，严格“村申报、乡审核、部门审查、县审定”基本程序，精准谋划、科学论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切实扣好扣紧资金分配“第一颗扣子”。

（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严格落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前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严格落实项目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对管理好的实行奖补，对管理差的扣减预算安排，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

（六）限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计划下达后30日内启动实施，单个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当年度实施完毕，确需跨年度的应在12个月内实施完毕，收到验收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检查验收，竣工结算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当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

（七）建立完善补助资金直达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效衔接，所有直接兑付到户到人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资金层层转拨，实现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八）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律”要求，严格执行城口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的通知》（城乡振发〔2021〕25号）要求，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

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对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完成情况予以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九）加强资金项目资产管理。按照城口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 重庆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 的通知》（城乡振发〔2021〕43号）要求，以资金为主线，以项目为载体，及时做好确权登记，建立项目台账，分类处理，明确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十）规范完善项目档案资料。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城乡振发〔2021〕28号）《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城委农办〔2023〕20号）要求，围绕项目申报入库、项目实施、资金支付、公示公告、绩效管理、项目后续运营管护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完善项目前期程序、实施方案、项目招采、合同订立、承包单位、公示公告、监督管理、验收、结（决）算、资金支付、绩效目标、资产管护等基本要素，形成“专人负责、全程收集、县乡一致，一项一档、分类存放、长期保存”的档案管理模式，使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的各个环节闭环管理、有据可查。

（十一）扎实做好系统管理。各业主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将项目入库、立项、实施等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资金进度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度一致，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

逻辑关系严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十二)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各业主单位要持续强化投资统计工作，做到应统尽统，快速规范入统。

附件：收回 2023 年大巴山森林人家贴息担保项目和农产品加工补贴及消费帮扶项目部分资金重新安排使用项目明细表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检察院、县审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委。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